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4/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13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立法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所提出的建議，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該項立法建議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村代表選舉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新界的鄉村選舉分為三層，即村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村代表是其所屬鄉事會的委員，而鄉事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均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鄉事會主席是各有關區議會當然議員，而鄉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則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鄉議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同樣以一人一票方式從鄉議局議員中選出。鄉議局功能界別是立法會選舉其中一個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由鄉議局主席和副主席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組成。

3.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新界區內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sup>1</sup>)，以及現有村落(即現有鄉村)，當中凡屬在1999年(該年舉行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者，均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村代表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2003年至今共舉行了三輪村代表選舉，包括最近一次在2011年1月23日結束的村代表選舉。

4. 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

---

<sup>1</sup>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

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每條現有鄉村會有居民代表一名。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 街坊代表選舉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長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已設有街坊代表議席。目前，長洲鄉事會39個議席全部為街坊代表，而坪洲鄉事會的21個議席中，17個為街坊代表，選民人數分別約8 600人和3 100人。街坊代表的職能與居民代表相若，負責代表長洲和坪洲居民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

6. 現時，街坊代表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以行政方式按照相關鄉事會的組織章程進行。選舉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職員協助舉行，當中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並負責提供所有後勤支援及處理選舉投訴等。

7. 據《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D HQ CR/11/15/8/(C)]所述，由於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政府當局在進行選舉時遇到不少運作上的困難和不足。舉例而言，就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只可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裁定，並非如村代表選舉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官裁定。在現行制度之下，選舉投訴和呈請一概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處理，並無獨立的當局覆檢其決定。由於沒有法定授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難以安排受羈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或安排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亦無法定權力要求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下稱"房署")、選舉事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提供其紀錄內的選民資料，以供核實選民的資格和登記詳情。

### **修訂條例草案**

#### 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

8.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立法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和坪洲是2010年上一次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時，曾舉行選舉的墟鎮)。鑒於街坊代表與居民代表相若，政府當局建議將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法律架構擴大，以涵蓋於2015年及之後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

9.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村代表選舉條例》將重新命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新訂的"鄉郊代表"一詞將涵蓋村代表和街坊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亦將予修訂，以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

### 投票和點票安排

10. 村代表選舉的選票現時以人手點算。鑒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和候選人數目較多，政府當局建議引入電腦點票<sup>2</sup>以加快點票過程，以及引入"圍桌點票"<sup>3</sup>作為後備點票方法。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使之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安排一致。引入電腦點票後，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程序亦會相應調整。

### 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1. 現時在村代表選舉中，如選民人數在1 000名或以下，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18,000元；如選民人數多於1 000名，最高限額則為28,000元。鑒於街坊代表選舉選民人數較多，政府當局建議如選民人數多於5 000名，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38,000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由2015年的一般選舉開始，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有關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

13.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村代表選舉條例》及與村代表相關的其他法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延伸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該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14. 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獲得由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所贊同，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鄉事會的代表。當局亦已就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諮詢選舉

<sup>2</sup> 政府當局擬採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光學標記閱讀系統。

<sup>3</sup> "圍桌點票"的安排，是由圍桌而坐的點票人員把每張選票上填劃的候選人記錄在表格上並點算票數。

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長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它們對該建議均表示支持。據政府當局所述，把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的建議旨在改善該等選舉的選舉安排。長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的街坊代表議席數目，不會因為就街坊代表選舉提出的立法建議而有所變動。

## 進一步改善村代表選舉的措施

### *縮減投票日數*

15.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把2015年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減至3天的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村代表選舉應只在一個投票日內舉行。當局告知委員，鑒於人手所限，村代表選舉的投票須跨越數個周末進行。政府為改善情況已逐步縮減投票日數，由2003年第一屆法定村代表選舉的12天，減至2007年的10天，在2011年再減為4天。在獲得足夠人手和財政資源及選管會同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希望把2015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進一步減至3天，而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與其他受選管會監管的公共選舉看齊，在一個投票日內舉行村代表選舉。

### *核實村代表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的資格*

16. 委員關注到，提出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程序可能會被濫用，而候選人的競選對手可能會作出惡意投訴／上訴，以期剝奪相關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當選或投票的權利。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範現行選舉制度可能會被濫用。

17. 政府當局解釋，村代表選舉中選民登記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根據現行機制，相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會提供予市民查閱。任何人士如對名字出現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可循法律程序提出反對。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會就接納或駁回有關反對作出判定。政府當局又指出，民政事務處在接獲投訴後，會覆核有關選民作為原居民或鄉村居民身份的登記詳情，藉以調查該名選民是否合乎資格，而所獲得的一切相關證據和資料均會呈交審裁官席前考慮。

18. 委員詢問政府為確定選民資格所進行的查核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政府已加強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政府當局採取的核實措施包括：(a)調查在同一住址有7個或以上選民，或5個或以上不同姓氏的選民登記的個案；(b)抽查其他登記選民和新申請人；(c)至少每年與房署、香港房屋協會、

選舉事務處和入境事務處核對資料記錄，覆核所有選民的登記詳情；及(d)就寄給登記選民但無法投遞而退回民政事務總署的選舉郵件／投票通知卡作出跟進。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鼓勵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措施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三輪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整體投票率有下降趨勢，而未接獲有效提名以致懸空的村代表席位數目及自動當選的村代表人數卻持續偏高。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更多人參與村代表選舉。

2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籌辦及展開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當局有多項重要宣傳節目支援該等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作出相關廣播、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鄉村展示海報、橫額和公告，以及透過鄉事會和現任村代表發布信息。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亦有親身向地方社區及村民作出呼籲。

21. 部分委員對婦女及青年人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新界的鄉村選舉分為三層，並強調女性及青年人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會對全部三層鄉村選舉的代表性造成影響。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推出具體措施，促使更多女性及青年人參與村代表選舉。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及鼓勵婦女和青年參加鄉郊各級選舉。

22. 政府當局在其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0/13-14(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推廣工作，以鼓勵婦女和青年參加鄉郊選舉。該等活動包括於地區活動(尤其是婦女活動及青年活動)派發鄉郊選舉的選民登記表格及單張、透過鄉議局的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作出呼籲並於其活動上進行宣傳，以及加強於互聯網上的宣傳。

### **相關文件**

2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2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2日